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4月14日正式施行 禁菸場所違者最高可裁罰1萬元

發佈日期：2021-04-11

發布單位：衛生局/觀光新聞處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即將上路，110年4月14日正式施行，衛生局指出，學校、周邊人

行道、公園及3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等嚴禁吸食電子煙，違者最高可裁罰1萬元，為避免民眾大失荷包，籲請民眾多加留意。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去年已於嘉義市議會三讀通過，成為全國第三個三讀通過的縣市。衛生局表示，此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包含未滿18歲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相關器物，違反者須接受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否則將處2千至1萬元罰鍰；此外，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電子煙給未滿18歲者，違者最高可罰新臺幣10萬元，並得令其停止營業1個月至3個月；設置禁菸(煙)標示之場

所也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違者最高可罰1萬元；另未經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廣告、展示電子煙或相關器物，違者最高可罰新臺幣10萬元並命其歇業。衛生局日前已行文至各學校、醫療院所、政府機關，請各單位協助公告並加強宣導。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二手煙，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與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是一種外型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匣菸彈或補充液所組成，然而許多民眾以為電子煙可幫助戒菸、不是菸品即不會上癮等迷思，然而WHO世界衛生組織則指出，電子煙多含尼古丁、丙二醇、重金屬或其他有毒化學物質，不但易導致上癮，使用者也可能有致命危險。衛生局指出，電子煙油1小瓶，其中的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且具有爆炸的危險性，此外市售來源不

明的電子煙，也容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不可不慎。

衛生局局長張耀懋表示，最有效的戒菸介入是結合藥物治療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追蹤諮詢，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積極輔導市內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成功減少健保支出及創造社會經濟效益。衛生局提醒有吸菸習慣的朋友或家人，都可以利用衛生局05-2338066或免付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積極加入戒菸行列，為自己的健康更為家人的健康而努力。